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6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鄭淑芳

被告 李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分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、訴外人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、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，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

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，並有簽訂契約，嗣後被告竟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積欠電信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3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70,494元，共計102,127元整。復亞太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台灣之星分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由原告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繳付，爰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亞太電信門號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服務/第三代通信業務申請書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所積欠之電信費102,12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，

01 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
02 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其得請求
03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12月3
04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
05 有據。

06 (三)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127元，
07 及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
1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4 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23 書記官 詹禾翊